

# 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吳欣陽罷免案 公開聽證會 文字速記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本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 二、公開聽證會之時間：2016年12月20日(二)晚間19時整。
  - 三、公開聽證會之地點：新生教學館 102 教室。
  - 四、公開聽證會將依下列流程依序進行：
    - (一) 主持人宣讀本罷免案案由，及說明本公聽會流程。
    - (二) 第一階段：先由本罷免案發起方申論罷免理由 15 分鐘，再由被罷免人答辯申論 15 分鐘。
    - (三) 中場休息 5 分鐘
    - (四) 第二階段：雙方相互詰問，先由發起方質詢、被罷免人答辯，復由被罷免人質詢、發起方答辯。本階段將交互進行數題，以進行 20 分鐘為原則，由主持人控制之。
    - (五) 中場休息五分鐘
    - (六) 第三階段準備程序：

非發起方或被罷免人之第三方得以書面方式向主持人聲請於本階段申論或提出質詢，由主持人於本準備程序決定發言順序。
    - (七) 第三階段：依準備程序所決定之順序，已具書面方式向主持人申請發言之第三方得申論，或向被罷免人或發起方提起問題，再由被提問方回應，任何人得於取得主持人同意後針對回應進行追問。

本階段流程、時間由主持人控制之。
    - (八) 第四階段：先由發起方發表結辯申論，再由被罷免人發表結辯申論。皆限時 5 分鐘。
    - (九) 主持人宣讀本罷免案投票時間、地點後，宣布聽證會結束。
-

主持人副主委張禎晏說明今日流程。(同上方說明)

**[ 發起方(與會代表人:哲學三陳俊臣)申論罷免理由 15 分鐘 ]**

這次罷免理由與過去差不多,今年十月的時候吳欣陽學代參選會長補選,提到非常多有趣的嘲諷。政見只有一句話,嘲諷學生自治是辦家家酒,或者放一張狗狗開會的圖片嘲諷,同時強烈抨擊學代會。

我認為主張本身沒有問題,被罷免人有提到擔任學代所經歷到的事實,但我們回頭檢視其作為學代的政績,委員會看不見紀錄,以常會來說針對行政部門的討論和提問都沒有,任命案亦無,如果被罷免人是對學生自治有如此多想法的人,怎麼會在學代會內是完全空白的?

基於吳欣陽學代的嘲諷言論,所以以較高的標準檢視。既然吳欣陽六月時選上學代,他做了什麼?都是空白的,沒有做到可以做到的事。身處活動、財務、法制三個委員會,被罷免人可以針對許多他質疑的活動提出質疑或凍結等,被罷免人有極高的能動性可以參與,法委亦可以提案修改被罷免人所詬病的繁縟程序,

吳欣陽學代提出許多與一般人一樣的看法,就是學生會與學代會有「老鼠屎」,沒有認真在做事,雖然也有其他學代像吳欣陽學代一樣也無所建樹,但是如果吳欣陽學代有意改變,也可以加入紀律委員會針對此塊做改善。

吳欣陽學代在會長補選政見有提出社團相關的具體政見,與學代選舉時提出的政見為一致的,但他沒有加入學務委員會推行自己的政見。我之前也當過學生代表,雖然我也知道會有一定困難,但是至少會有一個記錄,但是被罷免人卻沒有這些嘗試,但是我們顯然沒有觀察到吳欣陽學代有這些嘗試。

兩天前有公開對吳欣陽學代提出其擔任學代後推行政見的過程的疑問,會在交互詰問時讓吳欣陽學代發表,待會可以檢視。

有人當上了系上系學會的幹部,如果有人不做事,總是會有檢討會,受到其他也想要擔任幹部的同學的監督。吳欣陽學代並沒有做出具體改變,但在會長補選過程中發表了很多嘲諷言論,如果一點改變都做不到,那他就不需要繼續待在學代會裡面,讓民主的展現這麼諷刺。吳欣陽學代觸動了選民的不滿,提出許多改革意見卻毫無作為,提出罷免是為了拔除他的學代身份,學代的身份對他來說是非常諷刺的情況。

學生代表是透過一票一票選出來的,透過民主程序選出的代表,如果這樣的行為在系學會都是個難以接受的案例,我們又怎麼能夠接受,學代會裡面有這樣的學代,在外面嘲諷這麼大聲,期待其作出改變時,人在體制內又毫無作為,這樣的學代身份是非常諷刺的。

希望這是第一次臺大學生自治成功的罷免案例,成為成功的問責機制。

**[ 被罷免人吳欣陽學代答辯 15 分鐘 ]**

指控我的理由有強烈滑坡謬誤，我將做以下數點說明：

我的政見中，吸菸區與腳踏車，是為了對於本院謀福祉。要謀取社科院學生的權益，並不是只有透過參加總務委員會才能做到，以本人沒有參與總務委員會，來說明本人放棄政見是非常可笑的。參選學生會長與學代身份毫無關聯，我並沒有因為參選會長而怠忽學生代表的職責。

領銜人曾靖容同學曾發文指控我只是為了洗履歷，但是如果我只是要洗履歷，我大可上任一天就辭職，我進入學生自治從來不是為了增加我的經歷。我曾經對學生自治有滿腔熱情，但是就跟陳俊臣所說的，我受到了許多困難，所以我用反諷的方式表達。

我仍舊有一個很大的夢想，就是沒有人在學生自治的場域中，需要為自己的立場受到懲罰。我有參與各項議案的表決，都是背負選民的寄託來做出意見的表達，我認為我沒有辜負任何的選民，難道有建樹的學代就是在常會上大吵大鬧，杯葛議事程序嗎？

罷免共同發起人陳同學與林宗穎同學皆非我需要負責的對象，但利用民主的大旗來行鬥爭，並片面扭曲理由來騙取社科院學生的連署，大家有目共睹，我相信大家都有公平的評斷。

我不會輕易對舊勢力來低頭，亦不會同流合污，無論你們還有怎樣的動作。我要告訴曾同學與陳同學，你們耗費了多少成本，選委會這次提出且經學代會審議通過後的預算43280元，台大同學看到之後必然會很憤怒，為了你們的好惡花了多少成本。

你們對於異己的壓迫大家也自有公評，謝謝大家。

**[ 中場休息五分鐘 ]**

## 第二階段：雙方相互詰問

被罷免人與發起方都上台。

先由發起方質詢被罷免人，結束後交換，一問一答。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

想請問你在會長補選期間說學生會好像在自嗨，還有一些負面印象。前幾天貼出來學生會的企畫書與預算書，想知道你的看法，其中有多少跟你的壞印象有關？你有什麼具體作為？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有些活動我覺得真的不需要辦，也在浪費錢。您提到的一篇文章說我毫無作為，但委員會之間會有休息時間互相交換意見，如果大家都贊成，那我的反對就沒什麼意義了，你看不到我的反對意見，但我是反對的。

(交換)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想請問領銜人曾同學是否有用同樣標準在看待自己？

發起方陳俊臣答：

讓曾同學自己回答比較好，但我當然會用一樣的標準看待自己。之前擔任學代時，我有很多膽怯而沒作好的地方，我是應該要道歉的。我有對於文化部提出很多質疑，但沒有針對活動部繼續質疑下去。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你有用一樣的標準檢視曾同學嗎？為什麼你沒有罷免他？

發起方陳俊臣答：

你在外面對於學生會提出了非常多的嘲諷言論，但看不到你做出了什麼事情。你的言論是我們提出罷免的起因。

(交換)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請定義你的聲明中的用詞，例如所謂清算抹黑詐取連署的意思。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清算抹黑的定義根本不重要，正義就是你們人多，說了算。  
我怎麼說都沒有用，但我仍然要提出質疑。

(交換)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罷免理由有出席率與發言，但在曾同學被檢視後又說這些通通不算，你的標準在哪裡？

發起方陳俊臣答：

這是我們要鄭重道歉的地方，但這是我們唯一可以檢視的地方，而且我們沒有說你都沒出席，但確實你都沒有發言，只有一常有選委員會。  
我也要提出，沒辦法，我們檢視學代的參與時，只能檢視發言跟出席率。

(交換)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這學期學代登記截止前的言論提出了對學代的一種看法(四大保證)，又另外提出了一個看法是你為學生爭取權益的路漫長而遙遠但是是要繼續下去的，你對學代與學代會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四大保證那篇確實是在嘲諷，也希望呼籲看不慣的人可以投入選舉，為學代會做出改變。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投身選舉後的具體改變方法是什麼？

發起方陳俊臣答：

您前面有提過法規修訂與加入委員會，但前提是人數要夠，所以必須呼籲大家。  
我一個人沒辦法凌駕其他那些學代的意見。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所以一個人進紀律委員會不能發言嗎？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當然可以啊，但都會被否決。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為什麼你沒加入紀律委員會？

大家都在抨擊研究生保障名額的問題，如此強烈的民意，你卻沒有作為。

(交換)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您剛提到學生會會員中與我想法相同的人佔多數，那難道學代會中不應該有代表他們意見的人嗎？對此你有任何回應嗎？

發起方陳俊臣答：

我們看不到你做了什麼，只看到你在那邊一直嘴，進去之後卻什麼也沒做。

(交換)

[質詢] 發起方陳俊臣問：

想請問你在最近一篇聲明，提到許多我與曾同學發起的罷免是政治清算與鬥爭，我們來檢視一下會長補選期間你在粉專上的文，你將學生自治獎為辦家家酒，對認真投入的同學不公平，你投入選舉是為了將老鼠屎與劣幣驅逐出去。

你希望透過民主程序站上會長的位置，如此將老鼠屎與劣幣驅逐，難道這不是政治鬥爭嗎？你有什麼看法？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我以會長參選人身份提出這些政見，希望有民意作為後盾來實現，但你以其他院學生的身份，利用體制的不足例如投票率低落，來抹殺 130 人的民意，你覺得這樣有比較正確嗎？我覺得是不正確的。

(交換)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你有在某篇貼文指控我活財委員會都在玩手機，這樣的指控非常不可取，你有任何證據嗎？

**發起方陳俊臣答：**

那一點我只是想要表現出，你的不同意見與形象有非常大的落差，但這不是我們提出的指控，完全不是指控。

**[質詢] 被罷免人吳欣陽問：**

以一個不具名學代的言論，可能是你自己的發言來影響我的形象，難道不是騙取投票嗎？

**發起方陳俊臣答：**

難道不具名學代只會跟我講嗎？我想要透過這篇文，讓你在這個場合說清楚講明白，但你的回應沒有非常詳盡。這是我對這篇文的回應。

**[中場休息五分鐘]**

### 第三方提問+提問階段

主持人：先請吳昊同學上來發問。

吳同學(發言性質為提問)(針對雙方)問：

我有一個問題，兩位先前都有學代身份，43280 是個不小的數字，兩位覺得這次罷免不管過或不過，這筆錢拿去其他地方會不會比較好？你們自己是學代，要罷免另一位同學時，這四萬元你們是否還是會同意？

發起人陳俊臣答：

我想，罷免本來就是民主程序的展現，任何會員都可以提出，以這個標準來看，周維理會長的罷免案是否動盪更大？可以因動盪更大而反對嗎？這四萬元花在其他地方，以這次呂姿燕上任至今來看，真的能拿到其他地方花嗎？大家要批評我發起這件事，花了四萬元，我都可以接受，但我認為這是做為選民的基本權利。不管是對誰的罷免，我作為學代都會同意。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我非常贊成以罷免實踐民主，但我反對花費這麼大的成本來做一件無意義的事情。這四萬對學生會費是不小的數目，若以清算為動機，我非常反對。我強烈贊成發起人可以贊助這筆錢。作為現任學代，我在特別大會上對這筆錢表達強烈反對。

主持人：再來請陳品同學上來申論和發問。

陳品(申論+發問)

大家好我是資管系三年級的陳品，我不是社科院的同學。我認同罷免是選民可以實踐的權利，但我反而認為學代不該擋預算，只是畢竟花費不少，想問雙方在提案時是否該考慮危害嚴重程度來考慮該不該做這件事？例如，如果對方只是發言不合你意，是否該考慮一下？以上學期惡鬥的情況下，收入可能不是很好，以實務面來說，有沒有考慮過這是否利大於弊？

另外，兩位的理念剛剛聽起來其實不完全是衝突的，對於活動方面有些共識，是否能趁這次聽證會能在這方面有些合作與和解？

(主持人梳理問題)

發起人陳俊臣答：

支持罷免，這筆錢花得很過頭，但以整體預算來說是否真的是很大一筆錢？重點是回歸罷免是價值問題，沒那個屁股不要吃那個瀉藥，進去之後一直嘴，別人對你有期望之後，回去檢視卻毫無作為。我期望吳欣陽學代可以說明自己的具體作為與過程中的困難，來扭轉自己的形象，讓自己的作為可以被大家看到。以罷免以外的其他方式，現在已經經過好幾個禮拜，這個罷免案也已經成案了，選委會也已經公告罷免案成案，不是我說撤回就可以撤回的，而且我的認知是，罷免吳欣陽的理由還是非常充分的。



吳欣陽提出異議：

剛剛的問題有提到罷免不該擋自己預算，我認為我有回答的必要。

主持人接受，裁示稍後予被罷免人機會進行回答。

陳品：

我剛剛問題可能沒有講清楚，吳欣陽作為學代是否適任，看起來沒有明顯失職，若單以發言來檢視，作為台大學生，學生會內若有基於職能以外的道德上的理由來罷免，我自己覺得就這樣用掉這些錢是有疑慮的。能不能請在罷免理由偏向個人特質的部分做說明？

發起人陳俊臣答：

我不覺得罷免理由有特別偏向個人特質。不論我們檢視他的發言等等的紀錄後得出的理由是什麼，都交給社科院選民去罷免投票決定。

被罷免人吳欣陽：

感謝這位同學讓我做澄清，我的強烈反對是針對花這麼多錢，而不是提案本身。我認為陳俊臣同學比辭職的曾同學更勇敢得多。我也強烈贊成罷免案發起人贊助這筆經費。

主持人：這一題請李辰諭同學上來發問。

政治三李辰諭問：(詢問發起方)

想請教一下，我認為吳欣陽並非毫無建樹，舉輕以明重，用較為不荒謬的手法去呈現背後更大的荒謬，促使大家從制度外去批判，難道不是一種建樹嗎？

發起人陳俊臣答：

這種建樹能不被當成罷免他的理由嗎？他確實諷刺了很多亂象，但他沒有具體要去改變那些東西。從來沒有公開講說要提什麼案，這些是他可以做的事情，雖然諷刺也可以說是建樹，但在我的想法裡，他去做這些事情，這些改變，都是他確實可以去改變的東西。如果他作出改變，就能改變他批評的那些東西，但他沒有去做。

就我所知，他的任期是這學期與下學期，他這學期的任期還沒結束，下學期尚未開始，你怎麼可以提出他不會有所作為呢？說與做不一致，是否可以作為罷免理由？其他學代提出華麗政見，端出華麗的菜色卻沒有落實，是否可以成為罷免理由？

發起人陳俊臣答：

任期末結束是否能說毫無作為，這個想法可以套用在所有政治人物上，你怎麼知道馬英九後面四年會有所作為，你怎麼知道蔡英文後面四年會有所作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這樣子。至於另一個問題，我要自己坦承，我當學代時也是這樣，說人文大樓與吸煙區，後來都是在針對學生會，原先說的都沒有去碰過，我想這就是我這次沒選上的理由。你說這能不能來當罷免理由，我這次是以他的諷刺言論作為起點，回過頭檢視他的無作為才成為罷免理由，你問其他人能不能因此被罷免，我想這是可以的。

社科院林冠亨：(針對被罷免人吳欣陽進行提問)

兩個問題想請教，

第一個，這次罷免看起來非常激烈，如果你在這次罷免後有存活下來，我想你會比較珍惜這個職位，之後的會期，你會用哪些具體行動推行理念？

第二個，想請問吳欣陽學代 105-1 有參選學代，你的目的是什麼？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如同我前面的論述，我不認為我有怠忽職守，我會繼續用這樣的熱誠去參與議案，並繼續保持出席率。關於第二個問題，我發現這是法規上的漏洞，很多法規修訂都是源於政治事件，如果直接提案反而可能被忽略，所以以實際行動來告訴大家有嚴重的漏洞。

社科院林冠亨問：

針對第一個問題追問，前一任的學代選舉，你有提出不少學權方面的政見，想問你如果還是有存活下去，你會用什麼比較具體的方式來完成你承諾選民的政見？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我不會放棄我的政見，如果能繼續擔任，我會去爭取相關校級會議代表的機會，並跟有相同想法的學代討論，看要怎麼推行，並希望投給我的選民不會失望。

機械所高章琛：(詢問雙方)

我想請問一下，雙方都有提出各自的論述，雙方對於真正社科院選民目前的想法與動態有什麼認識，希望雙方可以做分析與論述。

發起人陳俊臣答：

我不是非常了解這件事，雖然我有一整週在那邊徵集連署與提議。這件事雖然有越來越多社科院同學知道，但對於大家的態度我是不了解的。

被罷免人吳欣陽答：

從頭到尾我孤身一人對抗強大舊勢力，或許我的人脈沒那麼廣，但我會盡力讓社科院選民了解過程中雙方說了什麼，並讓他們做出正確的判斷。

機械所高章琛問：

雙方覺得有什麼對方的優點？

主持人裁示與提問單上的內容無關，所以不執行。

## [雙方進行結辯]

發起人陳俊臣結辯：

吳欣陽學代提出那麼高度嘲諷的主張卻看不見他的作為，我們罷免的理由簡單來說是這樣。對於罷免公信力與預算的討論，都可以進到體制裡討論，是否需要更高的門檻。歸根究底就是這個體制到底有沒有民意。我認為這還是一個民主的體制。

這是我們罷免吳欣陽最根本的理由，我們透過選舉賦予他學代，也可以透過罷免取下。

如果大家在乎學生會，把學生會當成跟自己有所連結的組織，並且不能接受吳欣陽學代這樣的事情的話，請社科院有罷免權的同學在罷免投票的那一天投下罷免票

同樣的，我們希望吳欣陽學代可以提出更多踏實的辯護理由，包含具體對哪個活動提出哪個看法，又遇到什麼限制，或者前面根本沒想到或根本沒去做，提出更具體的理由，而不是一直抹說我們在清算政治鬥爭。最終決定都交給社科院同學，我們也尊重這個結果。

被罷免人吳欣陽結辯：

在這段時間我收到許多指控與質疑，就陳同學罷免我的這件事情或是後續的討論，我都有仔細看過這些指控，也虛心接受。

希望這一切不會淪為口水戰，我要向社科院選民呼籲，出來投票，根據自己認為的價值做出決定，就算大家罷免我，我還是不會背棄當初投給我的選民，不會放棄學生自治。我相信學生自治的美好未來是存在的，未來可以看見那個樣子。我認為跟我有一樣行為的領銜人沒有資格破壞 130 人投給我，選擇我做為他們代表的決定。

主持人宣布社科院學代吳欣陽罷免案投票時間：

投票時間為 **12/28 9:00 - 17:00**

開票時間為當天晚上六點半於學生會辦活大237進行開票。

本次罷免案投票採用紙本投票

投票點為：新社科頤賢館三樓與社會社工系館一樓穿堂。

本會已經收到罷免理由與答辯書，

本會今晚將會發布罷免案公告，感謝大家的參與。大家快去吃東西。謝謝大家。